|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工贸公司五辆机动车处置的公告文件编号：NZYCZ2024-003 |
| 2 | 组织人：南京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
| 3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1）应当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持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具有机动车处置相关资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4 | 报名信息：（1）报名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资料电子版发至zichanchu@njucm.edu.cn**（邮件中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名预审通过的公司，将于以电话方式通知，请报名公司保持所留电话畅通。（2）**营业执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证书原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现场提供并审查**，未按要求提供原件者，采购方有权不接受其报价。**（3）网上报名起止时间：上网之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4）报名资料：报名函（见附件）、项目联系人（限一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资格证明书、联系人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联系方式（电子邮件及电话）、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5）以上资料不接收邮寄、快递。（6）供应商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价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 5 | 现场勘查及报价谈判时间：2024年8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集合地点：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东门联系人：汤老师（联系电话：85811041）。 |
| 6 | **本次项目保证金：**本项目参与报价不设保证金。报价最高的公司即为中选公司。中选公司一经确认，应缴纳履约保证金20000元，保证金待项目完成确认后退还。 |
| 7 | **本项目缴款方式：**本项目中标方一经确认，中选公司应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本项目全部费用。甲方确认收到上述款项后，通知中选公司拖运相关物品。中选方未能及时缴纳项目款项的，甲方有权顺次通知其他公司递补并没收保证金。 |
| 8 | **本项目特别注意事项：**1、本项目中标公司还应负责车辆的评估工作，且指定由江苏省公车处置鉴定评估中标单位承担。2、中标公司应负责车辆的过户或销号工作。 |
| 9 | **本次处置事项项目联系人：**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科 汤老师联系电话：025-85811041 |